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七条第二款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”之规定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时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，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运盛医疗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23日